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我单位是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所属单位，主要职责是按照执法总队统一安排，依据法律法规承担：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涉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二）负责实施全市高速公路、外环线、天津大道公路路政和道路运政行政执法。
 （三）负责市内六区道路运政和城市客运管理行政执法。
 （四）负责全市轨道交通运营行政执法（不含滨海新区区域）。
 （五）负责地方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级水运工程的建设市场及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
 （六）组织协调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行政执法工作。
 （七）提出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站点规划布局和设置的意见。
 （八）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工作。
 （九）负责监督指导各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化意见。
 （十）完成市交通运输委交办的其他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内设0个职能处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5,882,784.97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49,231.01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用经费由执法总队统筹安排，本年度公用经费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795,037.4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216,785.84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用经费由执法总队统筹安排，本年度公用经费收支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92,822.43元，占99.99%；

其他收入2,215.01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792,822.4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068,691.48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用经费由执法总队统筹安排，本年度公用经费收支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5,792,822.43元，占1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5,792,822.43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18,171.09元，增长8.3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用经费由执法总队统筹安排，本年度公用经费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792,822.4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20,631.09元，增长8.3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用经费由执法总队统筹安排，本年度公用经费收支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92,822.4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3,340.64元，占9.39%；卫生健康支出789,111.83元，占5%；城乡社区支出13,520,369.96元，占85.61%。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288,000.00元，支出决算为15,792,822.4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42,000.00元，年中调减预算43,124.00元，支出决算为988,893.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1,000.00元，年中调减预算21,562.00元，支出决算为494,446.8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84,000.00元，年中调减预算28,301.00元，支出决算为643,871.83元，完成预算的94.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6,000.00元，年中调减预算750.00元，支出决算为145,240.00元，完成预算的99.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控制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895,000.00元，年中调减预算358,803.00元，支出决算为13,520,369.9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5,792,822.4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220,631.09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用经费由执法总队统筹安排，本年度公用经费收支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14,015,599.43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777,223.00元，主要包括手续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000.00元，支出决算1,023.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977.00元，完成预算的20.46%；较上年增加1,023.00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处于机构改革过渡期，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三公”经费由执法总队在本级及下级预算单位间统筹安排，执法总队总体“三公”经费未超上年。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5,000.00元，支出决算1,023.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3,977.00元，完成预算的20.46%；较上年增加1,023.00元，增长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处于机构改革过渡期，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三公”经费由执法总队在本级及下级预算单位间统筹安排，执法总队总体“三公”经费未超上年。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